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分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 美丽宜居试点城市滨水空间城市更新项目东 洮北路风光带-区域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YX202507009

标段编号：WXYX202507009 -X01

招标人：宜兴市市政建设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王桃丽

2025年8月11日

# 目录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第五章 | 报价清单 .....      |
| 第六章 | 发包人要求 .....     |
| 第七章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
| 第八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美丽宜居试点城市滨水空间城市更新项目东氿北路风光带（项目名称）区域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标段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美丽宜居试点城市滨水空间城市更新项目东氿北路风光带（项目名称）已由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美丽宜居试点城市滨水空间城市更新项目--东氿北路风光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概算的批复 宜发改投资许[2021]38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宜兴市市政建设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宜兴市市政建设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位于东氿北路与东氿之间,东至范蠡大道,北至王婆桥北侧

2.1.2建设规模：本项目北至东氿北路，南至东氿湖，东至风光带主广场，西至新庄大桥，总面积约5.5万平方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园路、景观、给排水、强弱电等内容。园路工程为贯穿区域南北的主要彩色沥青道路约900米，共计约3500平方米。景观工程包含：铺装广场、停车位、景观平台及廊架、景观小品、绿化种植、厕所等工具间，绿化种植面积约4万平方米，包含乔灌木种植、地被种植和草坪铺设。给排水工程为场地内雨污水，包括景观雨水口及其前后相连管线和检查井。强弱电包括照明、监控和背景音乐三大部分。照明涵盖场地内景观照明灯具布置、电气管线及灯光控制模式。监控和背景音乐包含公共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综合管路系统。

2.1.3合同估算价：3995.84 万元

2.1.4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264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0日 08:00，施工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0日 08:00，

工程竣工日期：2026年06月30日 08:00

2.1.5其他：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1）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牵头人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担任；（2）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5）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6）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7）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8）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2.1.6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2.2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

（1）

(2)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A、B资质： A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 B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2、财务要求：2022 至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业绩, 施工业绩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geq$ 15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业绩。（注：单项合同金额以工程总承包合同所载合同金额为准。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②合同协议书、③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非科室章、项目部章，签字须手签，否则不予认可），前述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



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若有质疑、投诉等情况时，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需要原件核查时能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该业绩不予认可。前述材料请投标企业从诚信库获取并编入投标文件，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B)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承担过投资额 $\geq$ 15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注：投资额以合同所载投资额为准，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合同协议书，③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非科室章、项目部章，签字须手签，否则不予认可)，前述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若有质疑、投诉等情况时，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需要原件核查时能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该业绩不予认可。前述材料请投标企业从诚信库获取并编入投标文件，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C)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geq$ 15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注：单项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所载合同金额为准。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合同协议书、③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非科室章、项目部章，签字须手签，否则不予认可)，前述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若有质疑、投诉等情况时，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需要原件核查时能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该业绩不予认可。前述材料请投标企业从诚信库获取并编入投标文件，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B) 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业绩, 施工业绩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拟派总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业绩。（注：单项合同金额以工程总承包合同所载合同金额为准。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合同协议书、③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非科室章、项目部章，签字须手签，否则不予认可），前述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若有质疑、投诉等情况时，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需要原件核查时能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该业绩不予认可。前述材料请投标企业从诚信库获取并编入投标文件，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B) 设计业绩要求：拟派总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投资额≥15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注：投资额以合同所载投资额为准，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合同协议书，③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非科室章、项目部章，签字须手签，否则不予认可），前述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若有质疑、投诉等情况时，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需要原件核查时能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该业绩不予认可。前述材料请投标企业从诚信库获取并编入投标文件，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C) 施工业绩要求：拟派总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注：单项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所载合同金额为准。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合同协议书、③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非科室章、项目部章，签字须手签，否则不予认可），前述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若有质疑、投诉等情况时，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需要原件核查时能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该业绩不予认可。前述材料请投标企业从诚信库获取并编入投标文件，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予以明确。

7、其他要求：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贰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或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风景园林类）。①若设计负责人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风景园林类）；②若施工负责人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③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3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④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 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自2023年08月11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2024年08月11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2025年05月11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自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8月11日08:00时至2025年08月18日23:59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V7.0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工具软件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评标方法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8. 联系方式

## 附件一：评定标细则

一、本项目对投标文件的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审因素包括技术、经济等。评委综合各投标人所有评审因素择优推荐5名定标候选人（若少于5名则全部入围）。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定标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如认为定标候选人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均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可以否决所有定标候选人，并不确定中标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注：评标入围办法采用全部入围法

全部入围法：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开评标程序。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总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不进入后续开评标程序；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总价\*95%。

### 二、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评审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 三、详细评审

对投标文件评审实行两阶段评标。

评标委员会先评审技术标，选择技术标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5名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一阶段技术标评审项目和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
| 1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 |                                          |
| 1.1 | 总体概述（1分）     |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 |

|                                                                                                                                                                                                                                 |                 |                                                                                                                                                                                       |
|---------------------------------------------------------------------------------------------------------------------------------------------------------------------------------------------------------------------------------|-----------------|---------------------------------------------------------------------------------------------------------------------------------------------------------------------------------------|
|                                                                                                                                                                                                                                 |                 | 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
| 1.2                                                                                                                                                                                                                             | 设计管理方案<br>(2分)  | 1、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br>2、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br>3、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br>4、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br>5、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
| 1.3                                                                                                                                                                                                                             |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分)   |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
| 1.4                                                                                                                                                                                                                             | 采购管理方案<br>(1分)  |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
| 1.5                                                                                                                                                                                                                             | 施工的重点难点<br>(1分) |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
| 说明：（1）以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为主观评审项， <b>采用暗标评审</b> ，内容中不得出现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包括文字），否则投标文件无效。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80页（含目录），每超过1页扣0.2分。（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                 |                                                                                                                                                                                       |
| 2                                                                                                                                                                                                                               | 项目管理机构<br>(2分)  | 1. 总承包项目经理<br>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满足要求得0.4分。<br>2. 设计人员<br>①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风景园林类）或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得0.2分；<br>②2019年1月1日以来设计负责人参与的类似项目获得地市级优秀设计三等奖及以上的得0.2 |

|                                                                                                                                                                                      |  |                                                                                                                                                                                                                                                                           |
|--------------------------------------------------------------------------------------------------------------------------------------------------------------------------------------|--|---------------------------------------------------------------------------------------------------------------------------------------------------------------------------------------------------------------------------------------------------------------------------|
|                                                                                                                                                                                      |  | <p>分，获得省级优秀设计三等奖及以上的得0.4分，获得国家级优秀设计三等奖及以上的得0.6分（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最多提供一个项目），满分0.6分。</p> <p>③各设计专业负责人（道路、风景园林、电气、给排水、结构、建筑）配备齐全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一个专业负责人得0.1分，满分0.6分（提供职称证书）。</p> <p>3. 施工人员</p> <p>施工负责人应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若兼任施工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满足要求得0.2分。</p> |
| <p>说明：</p> <p>1. 以上所提供的奖项、证件、证书（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职称评审表或毕业证书）、获奖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应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2. 人员配置中的相关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否则不得分。</p> |  |                                                                                                                                                                                                                                                                           |

## 2、第二阶段经济标评审：

1、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2、以进入第二阶段入围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投标报价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A×35%+B×45%+C×20%)×K

A=招标控制价×（100% -下浮率Δ）：

下浮率Δ的抽取范围为：5%、6%、7%

B=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投标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开标最低评标价；

K 的取值范围：97%、97.5%、98%

规定范围内是指：

(1) 评标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下浮率  $\Delta$ )。

(2) 评标价  $\geq$  所有通过第(1)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90%。

(3) 特殊情况处理：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只有一家时，B 值和 C 值均取该评标价；没有符合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时，本工程流标。

按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由小至大的次序推荐5名定标候选人（若少于5名则全部入围），偏离值相同时以第一阶段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

注： 1、评标基准价和相关数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有,先抽计算方法)的抽取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投标文件后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抽取人为招标人代表,抽取范围为经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的有效投标文件。未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相关数值只抽取一次,不因后续评审、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抽值时数值录入错误除外)

2、相关数值抽取后,在抽取现场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确定后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应作调整)。

#### 四、定标候选人确定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5名定标候选人（若少于5名则全部入围）。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5家时，定标候选人数不再递补。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推荐定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三家不影响后续定标。当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不足三家时，定标委员会可以继续定标，也可以作出重新招标的决定。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定标方法采用直接票决法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得 5 票，其次得 4 票，以此类推（排名第 5 以后的得 0 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



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依此类推，并据此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排序。

定标因素：

1、定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5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比较，成员应当遵循择优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独立行使投票权。

（1）定标因素 1：投标报价：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偏离基准价少的优于偏离基准价多的。

（2）定标因素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标报告优势多的优于优势少的；缺点、风险少的优于多的；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高的优于低的。

（3）定标因素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进行横向比较，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的优于不齐全的；项目机构成员配置合理的优于不合理的。

（4）定标因素 4：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由每个评委出一题，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从中随机抽取一题作为本次的答辩（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答辩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投标人拟 派项目总承包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当日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门口签到并参加答辩，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经理答辩。

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5）定标因素 5：“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 五、中标候选人确定

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定标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 1-3 中标候选人。

附件：

##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宜兴市东氿北路风光带东至东氿北路，南至范蠡大桥，北至新庄大桥。岸线长约2300米左右。其中硬质铺装面积约6.3公顷，绿化面积约20公顷。设计坚持宜兴“依山傍湖环氿揽川”城市发展形态、延续塑造“城氿相依”山水城市格局特色风貌，东氿北路风光带背靠环太湖湾科技创新带宜兴培源科学谷和大学城节点，面朝东氿和龙背山生态绿厅，是宜兴市十四五美丽宜居城市建设、打造“区域性国际化中心城市”的重点空间特色风貌节点。设计旨在传承宜兴书画之乡、教育之乡优秀传统文化，彰显地域时代精神新形象，带动城市创新活力。方案以“书画宜兴、水韵东氿”为理念，以宜兴画家吴冠中的江南水乡的水墨画为灵感，书画为底、创新为魂，活力为源，打造区域的新水岸、新地标、新生态、新智能、新价值。

本次设计任务范围为美丽宜居试点城市滨水空间城市更新项目东氿北路风光带项目—东氿北路风光带三标段，位于江苏省宜兴市。本次设计绿地面积约55000平方米，其中包括硬质景观、眺台、绿化种植、景观给排水、土建及安装、幕墙、桩基、给水、智能化、亮化等。

### 二、设计依据

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应符合国家现行法规、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如下，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风景园林标志标准》CUU/T171-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UU/782-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年版)》\_《规划、建筑、景观》

《建筑结构可作业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筑结构制图标准》GB/T50105-201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版)GB50011-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版) CB50011-2010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CB50003-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22:2001)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 50289-2016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GB 5033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UGU/16-2008)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CJJ14-2016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50037-2013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 JGJ/T235-2011

### 三、设计阶段和设计内容

以原有方案文件为基础，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美丽宜居试点城市滨水空间城市更新项目-东氿北路风光带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论证意见》，取消生态管控区范围内硬景设计，并根据最新现状地形图、对原方案进行优化设计。优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生态管控区的限制性条件，合理布置景观空间。充分解读现状地形，现状水域边仅做梳理，不进行大规模建设；尊重现状土方地形，避免大开挖大填方；尽可能利用现状树木，合理利用资源。

本次施工图设计内容主要涉及：1.园路工程；2.绿化景观工程；3.强弱电工程；4.给排水工程；5.建筑工程。

按照相关专业的设计规范和标准，完成上述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施工前各项报审工作，并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 四、设计进度要求

中标签订合同后15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递交相关部门审核。包括审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含外地企业的备案手续等）；后续设计服务与施工期同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宜兴市市政建设管理处<br>地址：宜兴市陶都路115号<br>联系人：骆先生<br>电话：0510-8799402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宜兴市环科园兴业路298号B区<br>联系人：陈女士<br>电话：0510-68660881<br>电子邮箱：/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美丽宜居试点城市滨水空间城市更新项目东氿北路风光带-区域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东氿北路与东氿之间，东至风光带主广场，西至新庄大桥；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                                                                                                  |
| 1.2.2 | 出资比例      | 国有资金：100.00%，自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4条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3.2 | 要求工期    | 工期：总工期要求：264 日历天。<br>其中：<br>设计开工日期：2025年10 月 10 日08:00<br>施工开工日期：2025年 11 月20 日08:00<br>工程竣工日期：2026年 6 月 30 日08:00                                                                                                                                                                                                                                                                                                                                                                                                                             |
| 1.3.3 | 质量要求    | <u>（1）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2）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3）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u>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同时具备A、B资质：<br><br>A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br><br>B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br><br>2、财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br><br>3、投标人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br><br>（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业绩。（注：单项合同金额以工程总承包合同所载合同金额为准。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合同协议书、③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非科室章、项目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部章，签字须手签，否则不予认可），前述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若有质疑、投诉等情况时，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需要原件核查时能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该业绩不予认可。前述材料请投标企业从诚信库获取并编入投标文件，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B）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承担过投资额<math>\geq 1500</math>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注：投资额以合同所载投资额为准，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合同协议书，③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非科室章、项目部章，签字须手签，否则不予认可），前述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若有质疑、投诉等情况时，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需要原件核查时能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该业绩不予认可。前述材料请投标企业从诚信库获取并编入投标文件，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C）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math>\geq 1500</math>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注：单项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所载合同金额为准。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合同协议书、③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非科室章、项目部章，签字须手签，否则不予认可），前述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若有质疑、投诉等情况时，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需要原件核查时能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该业绩不予认可。前述材料请投标企业从诚信库获取并编入投标文件，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4、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p> <p>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贰级注册建造师</p> |

|  |  |                                                                                                                                                                                                                                                                                                                                                                                                                                                                                                                                                                                                                                                                                                                                                                                                                                                                                                                                                                                                                                    |
|--|--|------------------------------------------------------------------------------------------------------------------------------------------------------------------------------------------------------------------------------------------------------------------------------------------------------------------------------------------------------------------------------------------------------------------------------------------------------------------------------------------------------------------------------------------------------------------------------------------------------------------------------------------------------------------------------------------------------------------------------------------------------------------------------------------------------------------------------------------------------------------------------------------------------------------------------------------------------------------------------------------------------------------------------------|
|  |  | <p>（市政公用工程）或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风景园林类）。①若设计负责人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风景园林类）；②若施工负责人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③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 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④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p> <p>5、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p> <p>（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拟派总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业绩。（注：单项合同金额以工程总承包合同所载合同金额为准。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合同协议书、③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非科室章、项目部章，签字须手签，否则不予认可），前述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若有质疑、投诉等情况时，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需要原件核查时能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该业绩不予认可。前述材料请投标企业从诚信库获取并编入投标文件，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B）设计业绩要求：拟派总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投资额≥15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注：投资额以合同所载投资额为准，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合同协议书，③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非科室章、项目部章，签字须手签，否则不予认可），前述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若有质疑、</p> |
|--|--|------------------------------------------------------------------------------------------------------------------------------------------------------------------------------------------------------------------------------------------------------------------------------------------------------------------------------------------------------------------------------------------------------------------------------------------------------------------------------------------------------------------------------------------------------------------------------------------------------------------------------------------------------------------------------------------------------------------------------------------------------------------------------------------------------------------------------------------------------------------------------------------------------------------------------------------------------------------------------------------------------------------------------------|



|  |  |                                                                                                                                                                                                                                                                                                                                                                                                                                                               |
|--|--|---------------------------------------------------------------------------------------------------------------------------------------------------------------------------------------------------------------------------------------------------------------------------------------------------------------------------------------------------------------------------------------------------------------------------------------------------------------|
|  |  | <p>投诉等情况时，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需要原件核查时能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该业绩不予认可。前述材料请投标企业从诚信库获取并编入投标文件，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C）施工业绩要求：拟派总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注：单项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所载合同金额为准。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合同协议书、③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非科室章、项目部章，签字须手签，否则不予认可），前述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材料。若有质疑、投诉等情况时，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需要原件核查时能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该业绩不予认可。前述材料请投标企业从诚信库获取并编入投标文件，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p> <p>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牵头人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担任；（2）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5）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6）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7）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8）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p> |
| 1.5.2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p>不补偿：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投标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p>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p>分包要求：允许，分包内容要求：</p> <p>（1）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2）联合体各方不得将联合体协议中分工的主体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3）分包内容及分包人均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4）分包金额要求：非主体结构类别允许分包，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5）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承包资质。</p>                                                                                                                                                                                                                                                                       |
| 1.11  | 偏离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允许偏离的内容：/</p> <p>偏离范围和幅度：/</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1.1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联系方式、投标信用承诺书、自评分表、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 8 月 18日上午10 时 00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5年 8 月 19 日下午5 时00 分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3987.83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p> <p>本工程投标报价最高限价3987.83万元；其中：</p> <p>1）设计费最高限价为42万元；</p> <p>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高限价为3945.83万元；</p> <p>3）暂列金额0万元（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p> <p>总投标报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p> <p>注：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及各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得改变暂列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p><b>1、商务标：</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b>2、经济标：</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b>3、技术标：</b></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p> <p><b>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B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联合体投标的非主体单位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原件的扫描件材料。</p> <p><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年-2024 年）；</p>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p>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5月-2025年7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1. 本项目评标和定标阶段涉及的其他材料；</p> <p>2.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05月～2025年07月）；</p> <p>3.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施工负责人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p> <p>4. 承诺书：自2025年5月11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如上所述。（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如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p> <p>5. 投标诚信承诺书：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如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p> <p>6. 品牌承诺书：只需施工方提供即可，如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p> <p>7. 其他材料（如有）。</p> |
| 3.2.1 | 合同价格形式    | 总价合同                                                                                                                                                                                                                                                                                                                                                                                                                                                                                                                                                                                                                                                                                                                    |
| 3.2.6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详见合同条款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4.1 | 投标担保递交 |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u>人民币 50 万元</u></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2、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a href="#">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p> <p>开户银行：<a href="#">江苏银行宜兴支行或宜兴农商行</a></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
| 3.4.3 | 投标担保退还 | <p>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备案后5日内退还；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公告后5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退还。</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3.6.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3.7.4 | 技术标暗标要求        | <p>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评审。</p> <p>技术方案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p> <p>其他要求：<a href="#">不符合本格式要求的作废标处理</a></p>                                                                                                                                                                                                                                                                                                                                                                               |
| 3.7.5 | 其他编制要求         | <p>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承诺书双方均需提供并加盖各方公章，其他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p> <p>2、请各投标单位将“设计文件”上传至投标系统“EPC设计方案（设计文件）”端口。上传文件格式为RAR、ZIP压缩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lt;2GB（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若未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压缩文件名称为“设计文件”，文件名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设计文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设计文件）节点上传空白页。</p> <p>3、投标单位上传的“设计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本项目设计文件为暗标形式，所有单位上传的“设计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p>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9月12日上午8时30分                                                                                                                                                                                                                                                                                                                                                                                                                                                                                |
| 4.2.3 |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p> <p>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本次招标无须递交投标备份文件</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宜兴市宜城街道陶都路125号）。投标人一律不得到开标现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p>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则无需递交“符合性检查资料”。开标当日，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无锡不见面开标地址：<br/>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p> <p>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5.2.1 | 开标程序                           | <p>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
| 5.2.2 | 解密时间                           | <p>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
| 5.4.1 | 评标准备时间                         | <p>评标准备时间：2025年9月12日</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0人，经济、技术专家9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p>                                                                                                                                                                                                                                                                                                                                                                             |
| 6.3.1 | 评标时间                           | <p>评标时间：2025年9月12日</p>                                                                                                                                                                                                                                                                                                                                                                                                                    |
| 6.4.2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人公示 | <p>1、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5。</p> <p>2、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p> <p>3、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4、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7.1.2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 定标方法为：<br><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br><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br><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10%<br>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8.5.2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宜兴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10-87976413                                                                                                                                                                         |
| 10.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投标人的业绩材料、相关人员证件资料需录入企业诚信库，编制电子投标 文件时从诚信库中获取相关信息，相关资料以诚信库为准。<br>2、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附件中的各种标准若相关部门有新标准发布，以最新标准为准，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此风险，在结算时不因标准改变而增加造价。                                                           |
| 10.2  |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3 | <p>1、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2)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p> <p>2、知识产权</p> <p>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投标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p> <p>3、解释权</p>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3)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p> <p>4、新增《投标人联系方式》表式见附件，请投标人填写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5、开标一览表里的报价请投标单位按照建安费及设计费的合计填写，但仅作为开标现场显示数据，不作为评审依据，最终报价以投标函里的报价为准。</p> <p>6、异议与投诉</p> <p>①、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②、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①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7、投标文件软件固定格式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和招标文件其他材料里上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均认可。</p> |      |
| 10.4 | <p>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2. 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公示1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3. 投诉人一年内在全市范围内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的，每达到两次，公示1个月；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锡建规发【2021】3号）</p> <p>有招投标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不良行为公示网站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示为准）</p>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盖章。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过去3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3 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7.2 中标人公示、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各类定标因素的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定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等，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2.3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4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成立，取消响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定标阶段：（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 前附表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 初步评审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性评审标准<br>（第一阶段）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资质单位提供）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br>（第一阶段）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各方均必须提供）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资质单位提供，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
|       |                   | 资质证书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联合体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         |                                                                                                   |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br>(第一阶段)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担保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资质动态监管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
|       |                   | 其他要求    | 无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
| 1.1.1 | 形式评审<br>(第二阶段)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br>第二阶段）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③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      |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2.1 | 技术标               |         | 详见评标办法                                                                                            |
| 1.2.2 | 商务标               |         | 详见评标办法                                                                                            |
| 1.2.3 | 经济标               |         | 详见评标办法                                                                                            |

|       |                |                                                                                                                                                                                                                                                                                                                                                                                                                                                                                                                                         |
|-------|----------------|-----------------------------------------------------------------------------------------------------------------------------------------------------------------------------------------------------------------------------------------------------------------------------------------------------------------------------------------------------------------------------------------------------------------------------------------------------------------------------------------------------------------------------------------|
| 2.3.4 |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 <p>1、评标方式：评定分离</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p> <p>3、评审顺序：</p>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p> <p>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p>                                                                                                                                          |
| 2.3.5 |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 <p>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p> <p>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技术标，选择技术标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5名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按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由小至大的次序推荐5名定标候选人（若少于5名则全部入围），偏离值相同时以第一阶段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p> <p>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       |                                                                                                                                                                                                                                                                                                                      |
|-------|-------|----------------------------------------------------------------------------------------------------------------------------------------------------------------------------------------------------------------------------------------------------------------------------------------------------------------------|
| 2.5.2 | 竞争性判断 |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math>\geq 2</math>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得分70%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p> |
|-------|-------|----------------------------------------------------------------------------------------------------------------------------------------------------------------------------------------------------------------------------------------------------------------------------------------------------------------------|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

1) 技术标评审表（暗标）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 1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 | 总体概述（1分）     |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设计管理方案（2分）   | 1、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br>2、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br>3、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br>4、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br>5、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
|    |              |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采购管理方案（1分）   |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

明：（1）以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为主观评审项，采用暗标评审，内容中不得出现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包括文字），否则投标文件无效。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80页（含目录），每超过1页扣0.2分。（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 商务标评审表（项目管理机构）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项目管理机构<br>(2分) | <p>1. 总承包项目经理</p> <p>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满足要求得0.4分。</p> <p>2. 设计人员</p> <p>①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风景园林类）或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得0.2分；</p> <p>②2019年1月1日以来设计负责人参与的类似项目获得地市级优秀设计三等奖及以上的得0.2分，获得省级优秀设计三等奖及以上的得0.4分，获得国家级优秀设计三等奖及以上的得0.6分（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最多提供一个项目），满分0.6分。</p> <p>③各设计专业负责人（道路、风景园林、电气、给排水、结构、建筑）配备齐全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一个专业负责人得0.1分，满分0.6分（提供职称证书）。</p> <p>3. 施工人员</p> <p>施工负责人应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若兼任施工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满足要求得0.2分。</p> |

说明：

1.以上所提供的奖项、证件、证书（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职称评审表或毕业证书）、获奖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应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人员配置中的相关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否则不得分。

第二阶段：经济标开标、评标

1) 经济标评审表  
对总投标报价的评标价评审。

| 序号 | 评审要素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评审标准                                                                                                                                                                                                                                                                                                                                                                                                                                                                                                                                                                                                                                                                                                                                                                                                                                                                                                                                                                                                                                                        |
|----|-------------|-----------------------------------------|-------------------------------------------------------------------------------------------------------------------------------------------------------------------------------------------------------------------------------------------------------------------------------------------------------------------------------------------------------------------------------------------------------------------------------------------------------------------------------------------------------------------------------------------------------------------------------------------------------------------------------------------------------------------------------------------------------------------------------------------------------------------------------------------------------------------------------------------------------------------------------------------------------------------------------------------------------------------------------------------------------------------------------------------------------------|
| 1  | 工程总承包报价（万元） | 工程总承包报价=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不可竞争费） | <p>评标基准价= <math>(A \times 35\% + B \times 45\% + C \times 20\%) \times K</math></p> <p><math>A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math>：</p> <p>下浮率 <math>\Delta</math> 的抽取范围为：5%、6%、7%</p> <p><math>B =</math> 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投标除 <math>C</math>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p> <p><math>C =</math> 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开标最低评标价；</p> <p><math>K</math> 的取值范围：97%、97.5%、98%</p> <p>规定范围内是指：</p> <p>(1) 评标价 <math>\leq</math> 最高投标限价 <math>\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math>。</p> <p>(2) 评标价 <math>\geq</math> 所有通过第(1)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math>\times 90\%</math>。</p> <p>(3) 特殊情况处理：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只有一家时，<math>B</math> 值和 <math>C</math> 值均取该评标价；没有符合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时，本工程流标。</p> <p>按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由小至大的次序推荐5名定标候选人（若少于5名则全部入围），偏离值相同时以第一阶段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p> <p>注： 1、评标基准价和相关数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有, 先抽计算方法)的抽取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完成第一阶段评审, 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投标文件后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抽取人为招标人代表, 抽取范围为经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的有效投标文件。未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相关数值只抽取一次, 不因后续评审、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抽值时数值录入错误除外)</p> <p>2、相关数值抽取后, 在抽取现场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应作调整)。</p> |

## 参考格式

###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得分<br>汇总 | 排名 | 是否进入第<br>二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推荐方法      |                                                      |    |            |                          |
|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优点 |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技术咨询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名：  |                                                      |    |            |                          |
|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                                                      |    |            |                          |
| 专家姓名      |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            | 专家签名                     |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要求**

1.2.1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2. 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2 初步评审**

####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1)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5)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1)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 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3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 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商务标))。

## **2.3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 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 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 再评审经济标, 最后评审商务标, 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 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阶段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 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2.5.5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 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 2、定标因素：

1、定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5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比较，成员应当遵循择优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独立行使投票权。

(1) 定标因素 1：投标报价：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偏离基准价少的优于偏离基准价多的。

(2) 定标因素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标报告优势多的优于优势少的；缺点、风险少的优于多的；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高的优于低的。

(3) 定标因素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进行横向比较，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的优于不齐全的；项目机构成员配置合理的优于不合理的。

(4) 定标因素 4：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由每个评委出一题，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从中随机抽取一题作为本次的答辩（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答辩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投标人拟 派项目总承包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当日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门口签到并参加答辩，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经理答辩。

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5) 定标因素 5：“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直接票决法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得 5 票，其次得 4 票，以此类推（排名第 5 以后的得 0 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依此类推，并据此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排序。

### 4、确定中标人

4.1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7、中标结果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 定标因素 | 排名  |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 支持理由 |
|------|-----|----------|------|
|      | 第1名 |          |      |
|      | 第2名 |          |      |
|      | 第3名 |          |      |
|      | ”   |          |      |
|      | 第1名 |          |      |
|      | 第2名 |          |      |
|      | 第3名 |          |      |
|      | ”   |          |      |
|      | 第1名 |          |      |
|      | 第2名 |          |      |
|      | 第3名 |          |      |
|      | ”   |          |      |
|      | 第1名 |          |      |
|      | 第2名 |          |      |
|      | 第3名 |          |      |
|      | ”   |          |      |
|      | 第1名 |          |      |
|      | 第2名 |          |      |
|      | 第3名 |          |      |
|      | ”   |          |      |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 票数\投标单位 |       | 投标单位1 | 投标单位2 | 投标单位3 | 投标单位4 | 投标单位5 | 投标单位6 | 投标单位7 |
|---------|-------|-------|-------|-------|-------|-------|-------|-------|
| 评委A     | 定标因素1 |       |       |       |       |       |       |       |
|         | 定标因素2 |       |       |       |       |       |       |       |
|         | 定标因素3 |       |       |       |       |       |       |       |
|         | 定标因素4 |       |       |       |       |       |       |       |
|         | 定标因素5 |       |       |       |       |       |       |       |
| 评委B     | 定标因素1 |       |       |       |       |       |       |       |
|         | 定标因素2 |       |       |       |       |       |       |       |
|         | 定标因素3 |       |       |       |       |       |       |       |
|         | 定标因素4 |       |       |       |       |       |       |       |
|         | 定标因素5 |       |       |       |       |       |       |       |
| 评委C     | 定标因素1 |       |       |       |       |       |       |       |
|         | 定标因素2 |       |       |       |       |       |       |       |
|         | 定标因素3 |       |       |       |       |       |       |       |
|         | 定标因素4 |       |       |       |       |       |       |       |
|         | 定标因素5 |       |       |       |       |       |       |       |
| 得票总数    |       |       |       |       |       |       |       |       |
| 排名      |       |       |       |       |       |       |       |       |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兴市市政建设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美丽宜居试点城市滨水空间城市更新项目东氿北路风光带项目-区域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美丽宜居试点城市滨水空间城市更新项目-东氿北路风光带区域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东氿北路与东氿之间，东至风光带主广场，西至新庄大桥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宜发改投资许（2021）38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北至东氿北路，南至东氿湖，东至风光带主广场，西至新庄大桥，总面积约5.5万平方米。本次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园路、景观、给排水、强弱电等内容。园路工程为贯穿区域南北的主要彩色沥青道路约900米，共计约3500平方米。景观工程包含：铺装广场、停车位、景观平台及廊架、景观小品、绿化种植、厕所等工具间，绿化种植面积约4万平方米，包含乔灌木种植、地被种植和草坪铺设。给排水工程为场地内雨污水，包括景观雨水口及其前后相连接管线和检查井。强弱电包括照明、监控和背景音乐三大部分。照明涵盖场地内景观照明灯具布置、电气管线及灯光控制模式。监控和背景音乐包含公共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综合管路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10月1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6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 （5）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 第1条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

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

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

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 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 除特别指明外， 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

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

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通用合同条件；
- （6）承包人建议书；
- （7）价格清单；
-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 承包人应予以修改, 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 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 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

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 无约定, 应在合理期限内) 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 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

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 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 并抄送发包人； 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 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 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

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 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 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 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 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 编制的

《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 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 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

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

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 第2条 发包人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

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 后 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 内 提供， 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 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

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 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 由发包人承担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5 支付合同价款

###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如发包

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 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 包 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 或承包人得知发包 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 则承包 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 金来源证明。

###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

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

（如有）：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 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

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

### 3.3 工程师

####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

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

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 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 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 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 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 该职权应由发包人 or 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 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 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 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 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 但第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 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 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 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 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 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 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 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 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 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

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

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 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 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 应事先通知工 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 场的，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 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

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 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 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 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 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 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 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 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 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 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 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 向发 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 应在收到更换通知 后 28天 内更换项目经理。 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 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

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

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 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 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 应报工程师同意； 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 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 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 施工现场的， 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 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 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 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 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 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 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 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 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 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 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 人提交投标文件， 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 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 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 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但属于 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 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 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 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 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 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 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

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第5条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

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

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

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



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

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

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

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 承包人不得拒绝， 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 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以及引起的工期 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 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 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 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 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 ， 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 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 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 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 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 约定的标准、规范， 所造成的质量缺陷， 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 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

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

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

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

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

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



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 6.6 缺陷和修补

####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 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 第7条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 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 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 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 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 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 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 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 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 导致工期延误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 由承包人负责。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 质量要求时， 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 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

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 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 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 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 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 并在工程竣工后 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 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 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

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



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 第8条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 8.7 工期延误

#####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8.8 工期提前

####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

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 8.9 暂停工作

###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 暂停工作期间， 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 并提供安全保障， 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 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 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 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 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 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 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 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 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 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 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 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第9条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 并根据第 5.4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 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 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 提供的资源条件。工



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

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

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 10.5 竣工退场

###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并撤离相关人员， 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 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 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 河道的施工堆积物， 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 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 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 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 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 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或第12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14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14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 第12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

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第13条变更与调整

####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

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 13.3 变更程序

#####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

实施该 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 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 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 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 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 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列入进度付款。

###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sub>0</sub>——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sub>1</sub>；B<sub>2</sub>；B<sub>3</sub>；……B<sub>n</sub>——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A+B<sub>1</sub>+B<sub>2</sub>+B<sub>3</sub>+……+B<sub>n</sub>=1；

$F_{t1}$ ;  $F_{t2}$ ;  $F_{t3}$ ;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 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 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 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 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 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 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 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 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 工程, 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 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 工程, 在使用本款第(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 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 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 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 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4.4 付款计划表

####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为第 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

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14.5.1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14.5.2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11.3款[缺陷调查]处理。

##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4.7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 并通知工程师。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

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

(或) 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 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 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 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 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第17条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 时， 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 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 需暂停实施的工作， 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

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 第19条 索赔

####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

面告知 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 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 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 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 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 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 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 选定

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其中会议纪要发包人要有项目部负责人以上签字确认；所有计量、签证要由发包人项目部现场负责人签字；对设计变更要经过所负责人签字确认。对合同条款作出解释和补充的其他文件要有所负责人审批。否则以上文件均为无效文件。只有盖章无签字的文件一律无效。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等相关资料移交、备案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及合同期内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国家、江苏省以及宜兴市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条款。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施工期间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数量、形式按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及施工图（含解密且可编辑CAD版本）、工程总承包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用水用电需求计划、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

其中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的所有内容（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编制详细的施工时标网络总进度计划（以月为单位编制）、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以工作日为单位编制）和详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向监理、发包人提供设计进度计划；待施工图审核通过后7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2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期间每月（和周）底前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本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文件资料后一周内。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单位批准。

承包人应编制一份与本工程施工情况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若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实际情况有瑕疵的，由此增加造价、出现质量或安全文明等问题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

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  
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  
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可以申报设计奖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  
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承担。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  
告、负责工程进度控制及进度款拨付的审核，工程质量的监督，负责工程现场签  
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参与并按照有关规范严格进行阶段验收。  
对减少或免除承包人义务、责任，变更合同条款的，应由发包人盖章确

认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是。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等额资金来源证明。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提供项目基础资料、提供现场障碍资料。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或承包人对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的分包；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在现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对工程现场施工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师权限：。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扬尘控制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办理，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根据规定须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需发包人配合的，承包人从中积极协调，若因承包人而影响手续理（如有）：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道路占用（如有）：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管理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垃圾清运：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合同总价中已包括在施工过程（从开工至向接收单位移交为止）清除所有垃圾的费用（包括全部分包单位正常施工、设计变更等产生的垃圾，含渣土）；场区内的垃圾清运责任到整个项目向接收单位移交为止。承包人自行协调各分包单位垃圾（如有）由分包地点自行搬运至就近垃圾堆放点堆放，再由承包人统一清理外运。在任何时候垃圾清运的间隔时间不长于 3 天。承包人的报价已包括前述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清理，造成垃圾四处散落，所引起的一切费用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

---

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规划放线、验线工作，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作。水准点、控制点复验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有义务在现场与监理人共同复验水准点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放线，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

（3）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分包队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如有）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施工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确保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与每一位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及约定支付材料、设备等款项。否则，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工人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

（5）在发包人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如遇抗洪、抢险、救灾等突发性应急情况，需服从发包人的调度，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人员、机械配合作业（发生费用另行商定）。如不服从发包人调度，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在后续工程的投标。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21条补充条款。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详见专用条款21条补充条款。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21条补充条款。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21条补充条款。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



---

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主要设计师、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到位，中途若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人员，需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业主有权根据上述人员的能力进行更换。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或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进行考勤，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不到场支付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迟到 500 元/人·次，如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专业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专业分包，接受分包的单位需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分包必须经过甲方及项目管理单位同意。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1、联合体投标时，组成联合体的单位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内容有关的相应资质。2、按联合体成员的分工分别向各成员直接支付。3、联合体成员分别向业主开具相应类型的发票。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承包人未书面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5条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按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

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技术资料编制应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发行的《江苏省工程质量验收与档案资料软件》要求执行。（1）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按国家和江苏省城建档案馆管理相关规定，提供给发包人 3 套完整、资料）。（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提交初步竣工验收申请后 2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3 套完整、准确、真实、清晰的竣工图与 3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电子版的竣工图、竣工资料）。（5）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3 套完整、准确、真实、清晰的竣工图与 3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电子版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并符合城建档案馆的存档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 and 材料：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不提供。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返工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5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 第7条施工

### 7.1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 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相关办理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另行协商。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另行协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用中。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水、用电等接驳位置和水电费用的缴纳， 发包人配合协调， 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3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另行协商。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无重大安全事故、实现安全零死亡；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关于安全施工的要求。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文明施工要求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规定。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保安全管理，保安区域责任划分：规划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全部范围及由施工影响的规划范围外的区域由承包人承担保安全管理责任。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招标文件要求。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及施工图、工程总承包施工

---

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用水用电需求计划、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向监理、发包人提供设计进度计划；待施工图审核通过后 7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期间每月（和周）底前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本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 8.4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7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计划变化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 8.7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节点工期每延误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5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3%或人民币金额为：  /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50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

雪灾、洪水、高温），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支持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索赔。

### 8.8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9条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质监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做工期累计。相关要求按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现行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执行。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积。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资料（含声像资料）、竣工图（含电子档竣工图）及其它相关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后期移交档案馆，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5000/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3%，人违约，承包人按5000/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3%，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竣工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一次性交付。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5天。按发包人要求，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等清理不完全而使发包人产生另外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市政工程保修期为1年，其他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3、装修工程为2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现行规定执行；绿化工程预验收通过后，养护期为1年；路灯管线为2年，灯具为1年。

## 第12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 第13条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按相关规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不可预见的变更范围：

(1)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导致的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除外）；

(2)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3)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工程变更范围：在签订合同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对招标项目的建设范围、规模、标准、功能需求进行的变更（即超出EPC总包招标的工作内容部分），费用具体参照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执行。发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承包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建设。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变更、签证资料需经发包人确认。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招标工作内容内的不作调整。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案：  
合同总价暂定为万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工程费用结算方式如下：

(1) 合同总价暂定为万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工程费用结算方式如下：

(1) 设计费结算：设计部分的最高限价为42万元。结算按照设计费的中标价，不作调整。

(2) 建安工程费结算：①建安费造价编制按现行江苏省和本地相关工程费用定额（有幅度范围的，取中间值）、计价规范、计价定额和配套文件执行。材料价格按当期《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宜兴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

价（指建材信息除税信息价，不含市场参考价和厂家发布的信息价）为准，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中没有发布的，市场询价（询价程序服从业主相关材料设备认质核价管理办法），并参考项目实施机构同类材料的采购价格，最终价格以审计部门或业主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的结果为准。人工费以施工期间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标准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有幅度范围的取中间值。②建安费由政府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核定，并按承包人所报建安费下浮率下浮。若审计核定下浮后的工程费用低于合同价，则建安工程费用的结算按上述价格结算；若审计核定下浮的工程费用等于或高于合同价的，则建安工程费按合同价结算，因发包人原因对招标项目的建设范围、规模、标准、功能需求进行的变更（即超出EPC总包招标的工作内容部分）除外；

（3）因甲方原因产生超出EPC总包招标的工作内容部分，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

（4）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或计价标准组价，并按建安费中标让利率进行下浮结算；人工费以施工期间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标准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有幅度范围的取中间值；材料价格按当期《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宜兴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指建材信息除税信息价，不含市场参考价和厂家发布的信息价）为准，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中没有发布的，市场询价（询价程序服从业主相关材料设备认质核价管理办法）并参考项目实施机构同类材料的采购价格，最终价格以审计部门或业主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的结果为准，经询价定价的材料价格不让利。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款中建安费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项目组织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和主要设备设施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相关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相关要求。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款：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80%；综合竣工验收通过后付清设计费的余款。

（2）建安款：

工程预付款为中标价的10%，按付款周期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60%（含预付款）；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束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款的80%（质保期已满的，含质保金）；余款（即经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款的20%）的拨付，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由市发改委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后，市财政局对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批，并办理剩余资金的清算和拨付。

发包人在支付以上工程款（进度款）时，应将不少于其中的 20%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专用开户银行、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发包人在支付剩余工程款时，将全额付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相关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相关要求。

#### 14.5 竣工结算

---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相关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相关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相关要求。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相关要求。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要求。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相关规定。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相关规定。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工程建设计划调整或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缓建或部分建设时，发包人只对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并根据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相关要求。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按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确定后，如有剩余，在生效后7天内支付。承包人严禁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工程，违法分包工程。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解除合同后 10 日内将已建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发包人，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冰雹、沙尘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 (2)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3)施工过程中有特殊地质地段出现。如含水未固结围岩、溶洞、断层、岩爆、地下暗河、流沙等地段以及瓦斯溢出地层等。

#### 17.6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宜兴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第20条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按相关要求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相关要求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按相关要求  。

评审机构：   按相关要求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按相关要求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按相关要求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按相关要求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21条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承包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合同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设计相关要求：施工图等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要求。

设计责任：1、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问题或者违反相关规范要求而被要求返工或者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费用总价2%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整改费用。

2、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负责施工图文件送审，并



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承包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3、工程实施过程中，视工程进展情况承包人负责安排相关设计人员进行驻场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需设计解决的问题。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本次设计费各阶段设计费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如补勘，现场地形测绘等）招标文件所列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变动，除非因招标人原因引设计范围发生变化，中标设计费不予调整。

6、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该费用不得另行计取。另外投标人报价时也须充分考虑赶工措施费，结算时不作调整。

## 21. 补充条款

### 21.1、质量管理要求：

21.1.1、本工程不得违法转包、分包，一旦确定存在以上行为，按照《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执行。

21.1.2、本工程质量要求：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21.1.3、本工程自进场施工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必须提供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具有可操作性，且针对本工程特点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组织管理情况将进行百分制考核，建立日考核管理台帐。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

人及关键岗位人员按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执行， 到岗履职情况、对关键岗位人员和施工机械配备情况、对施工工期控制情况将进行日常考核， 确 保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实施到位。 根据锡建质安监（2021）8 号文， 施工现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须具备社保凭证、劳动合同、企业任命文件等相关资料。

21.1.4、承包人开工后必须严格执行施工工序的报验要求， 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报验， 未经验收合格同意， 承包人擅自施工的， 每发生一次罚款2000元， 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 并按时整改到位。

21.1.5、承包人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单、通知单、工程联系函等文件， 必须严格执行， 并进行签收。每发生一次拒签行为罚款2000元。如有异议， 必须在签收后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诉。

21.1.6、施工中承包人应及时同步做好工程技术资料和工程量签证资料，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每周检查一次， 每发现一次不同步行为罚款5000元， 并且对不同步的资料中涉及工程量结算的， 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不予计量。

21.1.7、对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不进行送检报验擅自施工的行为， 每发生一次罚款1000元。同时发包人将采取对原材料等加倍复试， 对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等措施， 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8、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配备技术人员进行跟踪测量， 建立与工程相适应的平面控制测量系统、高程测量系统， 并绘制测控网。对标高和线型等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且不上报或不进行测量就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元， 对项目经理记过一次。由于承包人测量工作不到位而未及时发现的设计与原地形不符所造成的工作量增加部分不予认可。

21.1.9、关于全面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的通知宜住建质[2024]5号

21.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1.2.1、基坑深度超过3米的， 需按宜兴市住建局危大工程管理要求， 组织专家论证， 项目经理在危大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带班值守。根据《关于在全市建筑 工地实行“筑锡”二维码监管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47 号， 施工单位全部管理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都应实行“筑锡”二维码管理，组织每年不少于一次三级安全教育、每年不少于一次岗位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职业健康体检。流动式机械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汽车起重 机等流动式起重机械和叉车等工程专用车辆安全管理的通知》锡建质安（2019）18 号管理。流动式机械应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88号）的要求， 开展环保标识编码登记，并粘贴在机械上。围挡按《关于落实建筑工地围挡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24 号文搭设。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按《无锡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锡建城（2019）6号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控制按《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苏建质安（2020）123号管控， 承包人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落实建筑工地班前安全“晨会”制度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2〕523号落实“晨会”制度。承包人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足额支付农民工 工资；关于印发《宜兴市工程运输车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宜道交委【2023】14 号文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选用符合规定的工程运输单位进行工程材料， 施工设备运输， 检查施工工地车辆出入口设置安全状况，落实设置警示桩，减速标志， 减速带， 反光镜等安全交通安全设施，检查施工工地工程运输运输安全制度和安全管理， 对工程运输车辆装载行为实施监督， 查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运输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关于开展全市城市道路施工围挡基础残留锚固件全面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按锡建城【2023】4号文执行； 关于印发《宜兴市流动叉车安全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宜特专【2023】5号文执行； 关于贯彻落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九小场所”和企业班组安全生产和消防能力建设工程措施的通知按锡安【2023】8号执行；关于印发宜兴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按宜住建〔2023〕35号文执行； 关于规范填写《江苏省建筑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日志（试行）》的通知按苏建安监函〔2023〕12号文执行；

21.2.2、承包人负责施工全过程的一切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发生安全、交通等事故， 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对本单位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所有人、机、料办理有关保险事项。

21.2.3、本工程的各个出入口，道口，施工围护两头及其它需要设置的地方都必须设置整套标志牌、警示牌、告示牌，各类标牌制作必须符合业主要求、相关国家规范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和统一的劳动工作服，夜间施工穿着反光标志服装，高空作业人员必须配高空作业保护用具。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的安全员，并持证上岗。工地应设置实名制通道、门楼。项目部搭设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2009”，采用A级防火材料。以上要设置或配戴而未到位，每发现一次（项）罚款1000元。

21.2.4、施工时应按施工规范操作，不违章、不野蛮施工，任何单位都不得损坏市政设施及地上、地下管线等设施。有损坏行为的，按照市政设施损坏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每次5000元罚款。

21.2.5、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专职或兼职保洁员，同时配置冲洗设备、标准化洗车池、车辆抓拍系统。施工中运输的施工材料、垃圾、土方等需采用封闭运输方式。在机械施工（破除、挖运等）的同时必须配备洒水设备控制扬尘。运输完工后，需对施工现场和车辆及时进行冲洗、清洁等措施。本项目扬尘管理按锡大气办（2021）7号文要求严格执行，如被通报批评，每次罚壹万元。

21.2.6、本工程施工区域内不得设置办公室、宿舍、工棚等临时用房，确需设置的，需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1.2.7、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其它安全文明相关工作，如三级教育和安全文明施工台帐资料等。在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检查中发现一次不到位的情况罚款5000元。

21.2.8、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被发包人发文整改一次处10000罚款。

21.2.9、本工程文明施工要求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规定，并落实1、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 锡建安委发[2023]8号2、关于转发《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持续开展全市建筑工地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宜住建[2023]69号3、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 锡建质安[2024]1号4、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智慧工地

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锡建质安[2023]11号5、关于全面采用建设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的通知 宜 住建[2023]66号6、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实用手册（2023 版）》的通知 苏建函质安[2023]652号7、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施工动火作业安全操作指南》的通知 苏建函质安（2024）60 号 8、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锡政规[2024]4号

### 21.3 管理人员考核要求

21.3.1、本项目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全过程参与工程管理， 并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同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

21.3.2、项目经理每月必须有22天出勤记录，每天不少于6小时。项目经理考核以工程例会考核结合月度出勤考核， 工程例会缺席一次罚10000元，项目经理实际出勤天数大于出勤总天数的80%，视为考核合格，反之视为不合格；如 考核不合格，投标人在本工程完工后二年内不得参加由本单位组织的招投标活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经理外） 必须全日制在岗，每无故脱岗一天，每人每次罚 款200元；施工期间关键岗位人员的考核由监理执行。项目经理的记分按《建设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规定》文件执行。

21.3.3、施工期间，监理单位在发现质量问题并及时发出指令后，项目经理应签收并认真整改， 整改后应及时回复， 并经监理复检合格签字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限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次罚款5000元，直至整改合格为止，其延误工期不得顺延。

### 21.4、进度控制要求：

21.4.1、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总工期每拖延一天罚 5000 元，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额5%。

21.4.2、总工期每延误一天罚5000元。（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除外。）

21.4.3、承包人中标后应及时组织进场施工。无故拖延进场日期的，每拖延一天罚款 5000元。

21.4.4、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在施工过程中提出无法完成该工程的，发包人将指定其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由此产生的所有施工费用按委托单位施工预算（经审

计后不让利的造价）从原承包人合同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原承包人在本工程完工后三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21.4.5、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时完成工作，同时又对监理提出的整改拒不执行，拖延工期达到20%以上的行为，罚款50000元，并且发包人有权终止该承包人施工资格，责令其退场，发包人将重新安排施工单位进场，由此产生的所有施工费用均从承包人工程余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支出，同时承包人在本工程完工后三年内不得参加由本单位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21.4.6、承包人进场施工之日起一周内必须汇报详细的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本工程特点的工程进度计划，并经项目总监审核批准，逾期一天罚款1000元。

21.4.7、为确保工程有序实施，承包人必须制定详细的工程月度进度计划，并于每月25日前报项目总监审批，每延误一天提交罚款1000元，同时承包人要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中说明上月进度完成情况。

21.4.8、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在一定的施工周期（一般为7天）内说明理由，并在周计划中作有针对性的赶工方案、进度措施。承包人已采取一定措施，但进度效果不明显，又不执行监理指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的，每发生一次罚款5000元；如承包人未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又不服从监理指令的，每发生一次罚款10000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1.4.9符合宜兴市大气臭氧污染“一点一策”精准防控相关工作要求

#### 2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1.5.1工程预付款为中标价的10%，按付款周期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竣工结算送审后，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60%（含预付款）。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束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款的80%（含质保金）；余款（即经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款的20%）的拨付，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由市发改委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后，市财政局对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批，并办理剩余资金的清算和拨付。

发包人在支付以上工程款（进度款）时，应将不少于其中的20%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专用开户银行、发包人

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发包人在支付剩余工程款时，将全额付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

21.5.2 遵守《关于全面深化实名制管理推进农民工工资“月清月结”的通知 锡建建市【2023】14号》

#### 21.6、其它

21.6.1、施工单位必须服从业主关于进度的统一安排。

21.6.2、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6.3、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将有强电、弱电、照明、燃气、供水等综合管线及景观施工，将会发生交叉施工的影响，请施工单位根据业主安排配合施工，并充分考虑以上影响。

21.6.4、承包人对发包人违反质量管理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6.5、多余的土方、拆除废料等需外运弃置，运距自行考虑，但必须符合城乡建设相关管理要求。

21.6.6、发包人不提供水源、电源接入点，施工用水、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6.7、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3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21.6.8、工程施工过程中，被重点办、市纪委监委办或跟踪审计提出整改要求的，情节严重的本工程完工后一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21.6.9、承包人必须在预验收合格具备初步竣工验收条件后，在三个月内向建设单位同步提交验收申请和竣工结算资料。逾期罚款50000元。

21.6.10、工程验收合格后在保修期内的工程维修，应按双方签订的维修合同执行。

21.6.11、工程结束阶段其它事项按照宜兴市市政建设管理处《关于加强工程结束阶段工作要求的通知（宜市政〔2013〕3号）》执行。（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

21.6.12、承包人应积极参与、配合工程结算审核对账工作，并在审计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账确认工作；工程结算审定结果以审计部门复核确认为准。

21.6.13、余方弃置的场外运输及安置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但必须符合业主和城乡建设相关管理要求。

21.6.14、工程验收合格后在保修期内的工程维修，应按双方签订的维修合同执行。维修合同中确认的维修单位接到业主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维修的，发包人将另行安排施工单位维修，同时按市场价从原维修单位的质保金或工程款中予以叁倍扣除。

21.6.15、在工程造价结算审核中，由发包人组织、通知承包人和有关单位对工程造价审核结果进行对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若有异议，应在每次对账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逾期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视作认可审核结果。发包人组织的对账次数不超过三次，所有问题应在三次对账中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不合理或没有依据的理由拒绝确认对账结果，否则后果自负。

21.6.16、本工程所用预制砼道板砖、侧石、树圈石等预制品，必须经发包人按设计要求检验认可后方可使用。

21.6.17、本工程应该纳入接受市监察局（市审计局）抽复审的范围，在开展抽复审工作前，工程余款（含质保金）不得少于原审计（核）造价的5%，待抽复审结束后根据相关规定和抽复审结果进行支付；或确定不需被抽复审，则按相关规定进行工程款支付。



21.6.18、本工程采取局部封闭围护施工，围护应满足文明施工相关文件要求，具体围挡满足图纸和《关于落实建筑工地围挡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24 号文相关要求。现场应配备水车雾炮，现场应按宜住建（2020）38 号文件设置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测设备，道口均要设置交通标志牌，确保行人的安全，且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文明施工的要求。工程运输需避过交通高峰期。

21.6.19、施工范围内漏裸土、堆场等场所必须采用绿色覆盖网。扬尘防治网须选用材质为耐老化的聚乙烯（HPPE）、颜色统一要求为绿化、推荐密目网针为 2000 目（8 针）。

21.6.20、施工过程中对已有需保留的行道树、道路面层、已铺设的各种埋地管线、各种检查井盖、线杆、架空线等基础构造物及已有工程应加以保护，如有损坏、堵塞，必须无条件恢复原状并得到甲方认可。若未修复或未按甲方要求修复，发包人将另行安排施工单位修复，同时按市场价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

21.6.21、由于受作业面等情况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土石方多次翻运或施工机械、材料等多次进退场等类似情况或工作内容的发生，施工单位必须服从业主关于进度的统一安排，但以上内容不作计量，对可能发生的费用，请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1.6.22、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自行考虑。

21.6.23、绿化养护条款：

21.6.23.1、竣工预验收要求：

1、绿化预验收参照《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宜市政发（2021）4 号文及建设局相关规定。

2、绿化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即进入管护期，对工程管护期内的绿化养护监管工作由宜兴市市政建设管理处进行相关管理，具体管理办法按《绿化工程成活率期间考核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附件三）。

21.6.23.2、预验收具体质量要求如下：

1、工程预验收乔灌木成活率分别达到 85%，珍贵树种和孤植树应保证成活。

2、灌木色块种植密度符合设计要求，地被植物成活后郁闭度达到 90%以上（含本数）。

- 3、草坪覆盖率达到 90%（含本数）。
- 4、花卉种植无杂草、无枯黄，种植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含本数）。
- 5、绿地整洁、表面平整，种植的植物材料整形修剪应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 21.6.23.3、竣工验收要求：

1、养护期限届满，绿化施工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由建设单位牵头，城建科、审计科、工程技术科、绿化处等相关部门参与，实行工程竣工验收，交工验收同步进行。工程资料提前二周送至相关单位。（工程预验收、竣工验收证明书见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附件六、七）。

#### 2、竣工验收具体质量要求如下：

- （1）工程竣工验收乔灌木成活率分别达到 95%，珍贵树种和孤植树应保证成活；
- （2）灌木色块种植密度符合设计要求，地被植物成活后郁闭度达到 95%以上（含本数）。
- （3）草坪覆盖率达到 95%（含本数）。
- （4）花卉种植无杂草、无枯黄，种植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含本数）。
- （5）草坪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含本数）。
- （6）绿地整洁、表面平整，种植的植物材料整形修剪应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21.6.23.4、工程验收通过后该绿化工程由绿化处和潜在管护单位签订管护协议进入日常养护。

#### 21.6.23.5、其他要求

1、工程养护期日常养护：(1)、发现枯枝、死枝需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出现树木死亡，应按规定及时上报。认定死亡原因后，根据责任进行清理和补植。死亡树木须连同根部在三天内挖除，并填平挖穴，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补种完毕，补植树木应选用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需经市政处同意。(2)、因人为破坏或其它因素造成的地被、草坪及草花缺损的，应按规定及时上报，七天内补种完成。(3)、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覆盖率达到 92%以上，植株缺损必须在三天内补种，补种苗木的品种和原苗木相同。地被植物与乔、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若承包人未按以上三项要求进行补植，市政处将视情况下发书面整改通知，第一次，扣款 5000 元、第二次，扣款 10000 元、第三次，市政处将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补植，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取消其养护资格并记不良记录一次。

2、工程养护期月度养护考核，参照市政处成活率养护考核办法。

3、特选苗木（包括桩景、盆景、造型树等）要经建设单位组织在苗源地选定，进场经建设单位和设计认可后方可种植。

4、施工图苗木图片作为重要依据，以建设单位标准为准。

5、本项目苗木不允许截杆，均为全冠苗，乔木及亚乔木 1 级主枝 3-5枝，每根主枝的 2 级分枝不小于 4 枝，树形圆整不偏冠。丛生乔木、灌木球不允许拼种，灌木球为光球、不脱脚。

6、草坪养护需满足招标文件补充材料中草坪养护技术要求。

7、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缺损的苗木（包括成活率期间补植的苗木在补植后的一个生长季节届满后仍不成活或不合格的），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扣款方式如下：（1）单个植物材料成活率达到 90%以上（含 90%），结算时按实结算；（2）单个植物材料成活率达到 80%以上（含 80%），但不到 90%，结算时缺损部分按该苗木的预算价\*【公示的招标控制价/公示的招标预算价】\*1.5 予以扣除；（3）单个植物材料成活率达不到 80%，结算时缺损部分按该苗木的预算价\*【公示的招标控制价/公示的招标预算价】\*2 予以扣除。成活率：以竣工预验收时资料签证的苗木工程量为准，竣工验收时合格苗木的实际数量与之比对

8、清单中以 m<sup>2</sup> 为计量单位的，当实际铺种密度低于设计要求且业主及监理、设计同意验收，结算时按实际密度折算成设计密度下的面积计量。

9、本工程管护期为 1 年，管护期自竣工预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补植或换植的苗木养护期自最后一次补植或换植之日起算。养护费用列入分部分项相应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10、绿化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对已有的成品设施进行适当的保护，如因绿化中标单位的原因导致已有成品设施发生破损情况，则由绿化中标单位无条件自费负责将破损部分修复至原样，并得到业主的检验认可。

11、本工程按照《宜兴市成活率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附件四）及《宜兴市绿地质量养护标准》（详见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附件五）的相关内容要求进行养护并且中标后必须签订《绿化工程成活率养护协议书》（详见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附件一）和《廉政责任书格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附件八）。

21.6.24、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弄虚作假或核减幅度过大的，应当按如下比例扣减施工单位结算价。其中核减幅度超过 10%（含 10%）的，扣减额为核减金额的 5%；核减幅度超过 5%（含 5%）但在 10%以内的，扣减额为核减金额 5%的 50%。

21.6.25、承包人在中标后15天内，对甲方承诺的灯具品牌在供货前必须提供该灯具生产商出具的供货保证书及由该灯具生产商提供的原厂证明书，并需具有国家级灯具检测中心出具的灯具检测报告。若不能提供以上资料，发包人有权终止该承包人的施工资格，责令其退场，并重新安排施工单位进场。由此产生的所有施工费用均从承包人工程余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支出。

21.6.26、承包人在灯具安装前一周内，需将灯具送样给甲方检验，甲方认可后方可安装使用。

21.6.27、对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不进行送检报验擅自施工的行为，每发生一次罚款1000元。同时发包人将采取对原材料等加倍复试，对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等措施，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6.28、以上合同条款为施工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条款，发包人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责令停止施工，直至退场并追究经济责任。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1.6.29、标后履约行为日常考核细则详见宜招管发（2017）7号文。

21.6.30、合同需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盖骑缝章才有效。

22.1合同需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盖骑缝章才生效。

附件一：

宜市政（2013）3号

关于加强工程结束阶段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完善工程预验收、初步竣工验收、保修期间行为，根据《中共宜兴市委 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意见》和《宜兴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特通知如下：

#### 一、工程预验收阶段

工程施工结束后，由市政处工程科负责牵头组织工程预验收，并形成书面材料存档。预验收中所有整改必须在十天内完成，再进行复验，直至整改全部完成，该过程一般控制在一个月以内，预验收合格可以视为工程完工，可以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施工单位在预验收时必须提交如下资料：

- （1）工程变更审批手续及汇总表
- （2）工程隐蔽资料签证和工程量签证资料
- （3）工程相关技术资料

(4) 各有关部门办理的相关手续

监理单位应在工程整改期间全程跟踪管理，监管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二、工程初步竣工验收阶段

1、施工单位应在预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市政处提交工程初步竣工验收申请和竣工决算，逾期市政处按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施工单位在初步竣工验收时应提交如下资料：

- (1) 竣工结算书并由局审计部门初验合格
- (2) 工程竣工图（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
- (3) 工程技术资料并由局质监部门初验合格
- (4) 其他完善的工程资料

2、监理单位应对工程出具监理评估报告，并提交监理工作资料；勘察、设计单位对工程出具勘察、设计评估报告。

3、市政处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和竣工结算后，符合条件及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监、建工科、审计科、城建科、档案馆等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以上部门共同签字，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复验直至合格，合格后解锁建造师证书。

4、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在二周内向市政处初审股报送工程完整资料，并办理工程竣工备案，逾期市政处按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三、保修期阶段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条款要求负责保修期内工程日常巡查和维护工作。市政处在保修期内发现施工单位未维护到位，发出保修指令单，施工单位应在接单五日内整修到位。逾期，市政处将另行指定单位进行维修，同时对原施工单位按该项目维修金额的三倍进行处罚。

工程保修期结束后，由市政处工程科牵头，组织施工单位实施保修期验收，验收合格后退还工程保修金。

宜兴市市政建设管理处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农民工工资分账支付协议

附件7：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1：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

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的目的：详见可研报告。

（二）工程规模：详见可研报告；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详见可研报告。

（四）产能保证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规范。

二、工程范围：详见可研报告

注： 以上所列数量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数量，仅作参考，合同签订时或实际实施时数量可能会有较大变动， 最终结算以实际实施数量为准， 若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实际实施数量不足而终止合同或改变合同金额的，不作为违约

处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索赔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施工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5. 培训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6. 保修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施工排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详见附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进度计划：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 竣工时间：。
- (四) 缺陷责任期：详见合同条款。
- (五) 其他时间要求：无。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详见附件。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 (四)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无。
- (六) 样品：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中标单位中标后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

供相应设备材料的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工艺设备技术规格书、自控技术规格书、电气设备技术规格书见附件。

注：本节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设计文件的深度：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3. 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5. 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与纸质版一致；

（3）其他要求：无

6. 设计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无



---

## 7. 设计文件的其他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质量：

工程勘察及设计质量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日历天。

（三）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不作要求。

（五）沟通：承包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全权负责与发包人的工程对接事宜。

（六）变更：详见合同条款。

##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如需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手续，需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或服务。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四）再发包：详见合同条款。

（五）分包：详见合同条款。

（六）设备供应商：必须获得招标人的同意，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招标人需求。

（七）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工程预验收通过后，养护期为1年；路灯管线为2年，灯具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 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illegible]

附件5:

###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6:

### 农民工工资分账支付协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建管【2020】77号）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民工工资分账支付、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事宜签订本协议，作为双方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补充，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按主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时，应将其中不少于的20%付至乙方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用款挪作他用，并接受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二、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专用账户名称：

乙方专用账户账号：

乙方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三、截至本协议签订之前，乙方确认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已包括人工费在内；

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注销：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注销。该专用账户注销后，甲方支付剩余工程款时，将全额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五、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按照主合同执行，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与主合同相关条款发生歧义，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附件7:**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

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书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

收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

附近10:

联合体协议书（以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为准，以联合体各方盖章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

## 第五章报价清单

###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  
文  
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设计任务书。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附件一：

##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宜兴市东氿北路风光带东至东氿北路，南至范蠡大桥，北至新庄大桥。岸线长约2300米左右。其中硬质铺装面积约6.3公顷，绿化面积约20公顷。设计坚持宜兴“依山傍湖环氿揽川”城市发展形态、延续塑造“城氿相依”山水城市格局特色风貌，东氿北路风光带背靠环太湖湾科技创新带宜兴培源科学谷和大学城节点，面朝东氿和龙背山生态绿厅，是宜兴市十四五美丽宜居城市建设、打造“区域性国际化中心城市”的重点空间特色风貌节点。设计旨在传承宜兴书画之乡、教育之乡优秀传统文化，彰显地域时代精神新形象，带动城市创新活力。方案以“书画宜兴、水韵东氿”为理念，以宜兴画家吴冠中的江南水乡的水墨画为灵感，书画为底、创新为魂，活力为源，打造区域的新水岸、新地标、新生态、新智能、新价值。

本次设计任务范围为美丽宜居试点城市滨水空间城市更新项目东氿北路风光带项目一东氿北路风光带三标段，位于江苏省宜兴市。本次设计绿地面积约55000平方米，其中包括硬质景观、眺台、绿化种植、景观给排水、土建及安装、幕墙、桩基、给水、智能化、亮化等。

### 二、设计依据

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应符合国家现行法规、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如下，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风景园林标志标准》CUU/T171-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UU/782-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年版)》\_《规划、建筑、景观》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筑结构制图标准》GB/T50105-201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版)GB50011-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版)GB50011-2010

---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CB50003-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21)

《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ECS122:2001)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 50289-2016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GB 5033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0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UGU/16-2008)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CJJ14-2016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50037-2013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 JGJ/T235-2011

### 三、设计阶段和设计内容

以原有方案文件为基础，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美丽宜居试点城市滨水空间城市更新项目-东氿北路风光带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论证意见》，取消生态管控区范围内硬景设计，并根据最新现状地形图、对原方案进行优化设计。优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生态管控区的限制性条件，合理布置景观空间。充分解读现状地形，现状水域边仅做梳理，不进行大规模建设；尊重现状土方地形，避免大开挖大填方；尽可能利用现状树木，合理利用资源。

本次施工图设计内容主要涉及：**1.园路工程；2.绿化景观工程；3.强弱电工程；4.给排水工程；5.建筑工程。**

按照相关专业的设计规范和标准，完成上述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施工前各项报审工作，并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

#### 四、设计进度要求

中标签订合同后15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递交相关部门审核。包括审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含外地企业的备案手续等）；后续设计服务与施工期同步。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函（商务）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姓名：<br>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 姓名：<br>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 姓名：<br>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投标有效期                           |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工期                              | 总工期： ____天，<br>设计开工日期： __年__月__日<br>施工开工日期： 年 月 日<br>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br>节点工期：                                            |    |
|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是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是                                                                                                                            |    |
| 工程质量                            |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br><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再发包工程                           |                                                                                                                              |    |
| 分包工程                            |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 是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工程总承包<br>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  | 专业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再发包人   |  |      |      |      | 备注 |
|----|----------------|----------|--|------|------|------|----|
|    |                |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以及与资格条件相关的规模指标 | 拟选分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如有） |  | 拟分包合同价（元） |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 工程业绩资料

（略）

##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参照（或相当于）品牌(型号)      | 投标人承诺品牌(型号) | 备注 |
|--------|-----------------|---------------------|-------------|----|
| 一、建筑装饰 |                 |                     |             |    |
| 1      | 墙砖              | 金欧雅、欧神诺、炫为、强辉、森尼    |             |    |
| 2      | 地砖              | 金欧雅、欧神诺、炫为、强辉、森尼    |             |    |
| 3      | 纸面石膏板           | 可耐福、龙牌、圣戈班          |             |    |
| 4      | 外墙真石漆、弹性涂料      | 虎皇、经纲、立邦、晨光、涂百年     |             |    |
| 7      | 防水卷材及涂料         | 东方雨虹、科顺、西牛皮         |             |    |
| 10     | 执手锁、铰链、门吸、插销、拉手 | 雅洁、顶固、汇泰龙           |             |    |
| 11     | 铝合金型材           | 广东伟业、广东坚美、浙江博奥、广东凤铝 |             |    |
| 12     | 玻璃              | 台玻、旗滨、耀皮、上海耀华、南玻    |             |    |
| 13     | 铝合金门窗五金配件       | 坚朗、杨氏立兴、合和兴、春光      |             |    |
| 二、安装   |                 |                     |             |    |
| 1      | 电线、电缆           | 远东、江南、中超、东峰         |             |    |
| 2      | 配电箱内主要元器件       |                     |             |    |
| 2.1    | 配电箱内低压断路器       | 北京人民、博耳、米格、上海人民（上联） |             |    |
| 2.2    | 双电源开关           | 江阴斯菲尔、南京亚派、罗格朗、     |             |    |

|      |                  |                                                                                                     |  |        |
|------|------------------|-----------------------------------------------------------------------------------------------------|--|--------|
|      |                  | 上海人民（上联）                                                                                            |  |        |
| 2.3  | 多功能电力仪表          | 珠海派诺、江阴斯菲尔、深圳中电、安科瑞                                                                                 |  |        |
| 2.4  | 智能照明模块           | 南京亚派、泰杰赛、源控、安科瑞                                                                                     |  |        |
| 3    | 灯具（含光源）          | 雷士、三雄极光、西顿、欧普                                                                                       |  |        |
| 4    | 开关、插座            | 西门子致尚系列、罗格朗朗淳系列、三雄极光 A5 系列                                                                          |  |        |
| 5    | 电线电缆             | 远东、江南、中超、东峰                                                                                         |  |        |
| 6    | 多联机空调设备          | 格力、美的、海尔、海信                                                                                         |  |        |
| 7    | UPVC、PVC塑料管、PPR管 | 联塑、光华、中财、公元                                                                                         |  |        |
| 8    | 台盆               | 惠达、安华、法恩莎、九牧、东鹏                                                                                     |  |        |
| 9    | 蹲便器（低水箱）、坐便器     | 惠达、安华、法恩莎、九牧、东鹏                                                                                     |  |        |
| 10   | 小便器              | 惠达、安华、法恩莎、九牧、东鹏                                                                                     |  |        |
| 11   | 拖把池              | 惠达、安华、法恩莎、九牧、东鹏                                                                                     |  |        |
| 12   | 感应冲洗阀            | 惠达、安华、法恩莎、九牧、东鹏                                                                                     |  |        |
| 13   | 扳手龙头             | 惠达、安华、法恩莎、九牧、东鹏                                                                                     |  |        |
| 三、路灯 |                  |                                                                                                     |  |        |
| 1    | 路灯灯杆             | 宜兴市宏力灯杆灯具有限公司、宜兴市富陶钢杆有限公司、宜兴市华源钢杆有限公司、宜兴市金磊钢杆有限公司、宜兴市晶旭钢杆有限公司、宜兴市鸿光杆塔有限公司、宜兴市银河钢杆有限公司、宜兴市鸿鑫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  | 详见施工图纸 |

|   |         |                                                          |  |        |
|---|---------|----------------------------------------------------------|--|--------|
| 2 | LED路灯灯具 | 勤上光电（阿波罗系列）、通用中企（ZQL）、济南三星（和谐之光）、飞利浦（BRP）、ECOEL（WISDOM2） |  |        |
| 3 | LED投光灯  | 通用中企（TZQ-FD）、济南三星（LED-S171）、飞利浦（BVP）                     |  |        |
| 4 | 驱动电源    | 明纬、茂硕、英飞特、飞利浦                                            |  | 详见施工图纸 |
| 5 | LED芯片   | 飞利浦、科锐、欧司朗                                               |  | 详见施工图纸 |

注：投标人应在以上参照品牌产品中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并在以上承诺表中予以承诺。参照品牌列明型号系列的，承诺时也必须明确到型号系列。除以上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上述品牌的产品参加，但必须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在以上承诺表中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自评分表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企业自评分 |
|------------|---------------------------------------------------------------------------------------------------------------------------------------------------------------------------------------------------------------------------------------------------------------------------------------------|-------|
| 项目管理机构（2分） | <p>1. 总承包项目经理</p> <p>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满足要求得0.4分。</p>                                                                                                                                                                                                         |       |
|            | <p>2. 设计人员</p> <p>①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风景园林类）或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得0.2分；</p> <p>②2019年1月1日以来设计负责人参与的类似项目获得地市级优秀设计三等奖及以上的得0.2分，获得省级优秀设计三等奖及以上的得0.4分，获得国家级优秀设计三等奖及以上的得0.6分（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最多提供一个项目），满分0.6分。</p> <p>③各设计专业负责人（道路、风景园林、电气、给排水、结构、建筑）配备齐全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一个专业负责人得0.1分，满分0.6分（提供职称证书）。</p> |       |
|            | <p>3. 施工人员</p> <p>施工负责人应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若兼任施工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满足要求得0.2分。</p>                                                                                                                                                                                              |       |
| 总分         |                                                                                                                                                                                                                                                                                             |       |

注：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评审材料，投标人应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 招标

#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函（报价）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元（RMB¥\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的总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表 1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各部分投标最高限价<br>(万元) | 投 标 报 价(万元) | 备注 |
|-----------|-------|-------------------|-------------|----|
| 1         | 设计费   | 42                |             |    |
| 2         | 建安工程费 | 3945. 83          |             |    |
| 投标总价（1+2） |       |                   | （万元）        |    |

- 注：
- 1、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及各部分报价高于各部分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2、以上费用均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表2工程设计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投标报价（万元） | 备注 |
|----|-------|----------|----------|----|
| 01 | 工程设计费 | 42       |          |    |

注:

- 1、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及各部分报价高于各部分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2、以上费用均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表3 建安工程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投标报价（万元） | 备注 |
|----|-------|----------|----------|----|
| 01 | 建安工程费 | 3945.83  |          |    |

注:

- 1、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及各部分报价高于各部分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2、以上费用均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 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